

公告编号：2019-25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23日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1号2000年大酒店的17楼1710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892,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本次会议通过以上投票方式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现拟签署《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92,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三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三方签署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现拟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终止协议》。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92,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92,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顺利实施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92,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